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郑州东站“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品牌形象宣传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16

采购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9 |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20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郑州东站“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品牌形象宣传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郑州东站“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品牌形象宣传项目

二、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16

三、项目预算金额：1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内容：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3. 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

4. 服务地点：郑州东站。

5.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江苏路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A3 幢第 18 层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七、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01 室。

3. 方式：电子邮件获取，请发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标书费凭证到电子邮箱（hnyx1909@126.com），命名主题（XX 公司-XX 项目），须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售价：300 元

八、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6 楼会议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09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孙孟

联系方式：0371-61312359、19139170777

电子邮箱：hnyx1909@126.com

3. 项目联系人：孙孟

项目联系方式：0371-61312359、19139170777

2026 年 6 月 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序号 | 名称 | 说明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09551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孙孟 联系方式：0371-61312359、19139170777 电子邮箱：hnyx1909@126.com |
| 1.1.3 |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 名称及地址 | 供应商名称：江苏路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科技创新综合体A3幢第18层 |
| 1.1.4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 1.1.5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郑州东站“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品牌形象宣传项目 |
| 1.1.6 | 项目编号 | 豫财单一采购-2026-16 |
| 1.2.1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2.2 | 采购预算金额 | 1000000 元 |
| 1.3.1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 1.3.2 | 服务要求 |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 1.3.3 | 服务期限 | 2026年8月1日—2026年10月15日。 |
| 1.3.4 | 服务地点 | 郑州东站。 |
| 1.4.1 | 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 |
|-------|-----------------|----------------------------------------------------------------------------------------------------------------------------------------------------------------------------------------------------------------------------------------------------------------------------------------------------------------------------------------------------------------------------------------------------------------------------------------------------------------------------------------------------------------------------------------------|
| | | <p>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承诺函。)</p> <p>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 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 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 | 偏差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 其他条款允许 |
| 2.1 |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它材料 | 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 日前</p> <p>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
| 2.2.2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邮件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 日前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 |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发出之日起 24 小时内 |
| 2.3.2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邮件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3.3 |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发出之日起 24 小时内 |
| 2.3.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2.3.5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材料 |
| 2.3.6 | 报价 | 控制价：1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3 |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
| 3.4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收取响应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经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均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 U 盘壹份（包括响应文件正本里的所有内容）。 |
| 3.5.5 |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编列目录，并插入页码。 |
| 4.1.2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 2. 包封上应写明： 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6年6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6楼会议室 |
| 4.2.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协商时间和地点 | 协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5.2 | 协商小组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2名，共3人组成 |
| 6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履行担保条款执行 |
| 7 |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 8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支付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9.2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6）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
| 9.3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 |
|----------------------------------------------------|----|--------------------------------------------------------------------------------------------------------------------------------------------------------|
| | | <p>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p>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p> | | |

一、 总则

1.1. 项目描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郑州东站“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品牌形象宣传项目。

1.1.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

1.1.2 “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方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机构。

1.1.3 “供应商”系指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具备规定的供货能力或服务能力，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具有法人资格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4 采购方式：本次采购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条件

(1) 响应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响应供应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负担原则

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

2.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均做出了相应规定。

2.1.2 供应商应通读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要求，并按此提供相应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供协商专家组进行评审和作为参考，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丧失协商资格，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4 在响应截止时间 2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4 除了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2.2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3.3 价格构成及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货币

3.4.1 货币为人民币。

3.5 响应保证金：不适用。

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协商保证金。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依据要求按第五章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3.7.3 证明所报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条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8 备选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9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3.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9.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9.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响应时间截止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6.1 应协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

4.6.2 未经协商小组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协商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协商程序

1) 协商正式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 在密封情况检查结束后，进入协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协商程序。

5.3 协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进行协商

5.3.1 协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组建，共3人组成；

5.3.2 在资格审查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协商阶段：

不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

5.3.3 在审查阶段，协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如有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大写的金额与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5.3.4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协商阶段：

(1) 响应文件无副本或副本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数量的；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协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4)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格式填写的；

(5) 响应文件中无协商响应报价、服务期限或协商响应报价、服务要求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5.3.5 详细协商

(1) 协商小组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应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商务协商一时不能达成协商目标时，应暂停协商，协商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协商。必要时，进行多轮协商；

(2) 协商小组经过协商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

5.3.6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模糊或字体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协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5.3.7 一轮协商第二轮报价：

1)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及上述承诺进行第二轮报价，以报价函形式进行报价；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协商小组成员在协商记录上签字。如遇特殊情况，根据协商现场情况经协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次轮报价。

5.3.8 协商结束后，协商记录由协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

5.4 成交原则和方法

5.4.1 采购人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协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根据“价格合理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

6.1 定标

6.1.1 协商小组应以报告书的形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6.1.3 公示期间，如证实成交供应商不具备中标的能力和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6.2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和采购方的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6.3 签订合同

6.3.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

失予以赔偿。

七、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协商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协商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谈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协商工作。

7.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协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协商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协商活动中，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单一来源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东站是全国“米”字形高铁的核心枢纽，日均发送旅客量常年位居全国前列，是河南文旅品牌宣传的主要窗口之一。为进一步加大针对高铁游客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将继续在郑州东站投放品牌形象宣传。投放地点拟定郑州东站出站门楣灯箱，此处是到达郑州东站的旅客必经之地，具有强势植入旅客视线、触达率高等优势；投放时间拟定于2026年8月1日—10月15日，融合暑期和中秋国庆两大出行高峰期，增强“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品牌宣传效果。

二、采购内容：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拟在郑州东站出站门楣灯箱投放“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品牌形象宣传。

三、服务期限：2026年8月1日—10月15日

四、发布位置及数量：出站门楣灯箱，6块。

五、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六、服务地点：郑州东站。

七、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版）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郑州东站“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品牌形象宣传项目协议书

甲 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郑州东站“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品牌形象宣传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1、标的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郑州东站“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品牌形象宣传项目;

2、标的服务期: 2026年8月1日--10月15日。

3、标的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4、验收方式:甲方验收

5、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所有项目的纸质结案册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税额为_____(¥_____)。

2、付款方式:

| 序号 | 分项名称 | 金额(元)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计 | | |

(1)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始工作后,乙方开具应付款金额的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于2026年__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合同款的70%(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2026年__月底前,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款项,合同款的30%(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支付乙方。

3、履约保证金:尾款支付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款金额的7%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甲方指定账户为: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账号：

开户行：

3.5 乙方指定账户为：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委托乙方服务的活动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甲方确定本

合同的基本性质及服务目的，并提出具体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执行工作进行指导。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活动策划方案、活动计划等，因甲方调整造成活动执行时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若甲方使用乙方场地，甲方应遵守乙方有关场地适用的管理规定，若有违反，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应根据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逾期不付款，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甲、乙双方约定期间内，乙方应提供具有符合甲方活动要求的人力、资源完成宣传活动各项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合理指导，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有合作内容的执行方案进行及时调整并按期执行。

2、乙方应根据本次活动的情况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并不定期向甲方汇报活动进展情况。就甲方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图片、视频，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存在侵权情况的，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改或更换。如甲方不及时处理，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乙方应建立内容制作、发布审查机制，保证为甲方服务所设计、形成、策划的文字、图片、视频、活动方案等内容的质量及合法性。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2、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除按前述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广告发布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特殊政治原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发布或延迟发布的除外)。

十、权利归属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不因协议履行而改变；乙方为甲方拍摄制作的视频成品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后归甲方所有；乙方履行本协议而创作的广告设计构思、广告设计方案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允许甲方在河南文旅宣传推广等非商业目的使用。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合同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3、不可抗力承受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在 48 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机关文件等权威证明。

4、如果不可抗力承受方怠于实施 6.3 所列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十三、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不得泄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及未实施的策划内容。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13.2 附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所未尽事宜可在补充条款中列明，也可以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5 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甲方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乙方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项目需要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单一来源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的内容。

1. 我方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此期间，本采购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采购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方同意提供有关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方接受并承诺，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性文件和报价。同时也同意贵方不承担我方本次响应采购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内容 |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 首次总报价 | (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
| 服务要求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
| 备注： | |

注:1、报价不可超出预算价，如超出预算价，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进行编写）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如我单位成交，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